

何兹全 主编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

何兹全 著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主编 何兹全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

何兹全著

商務印書館

2010·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何兹全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100 - 06704 - 1

I . 中… II . 何… III . 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IV . 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191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
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
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

何 兹 全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06704 - 1

2010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0年4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22 1/2

定价:45.00元

总序

何兹全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与发展，我们策划组织了《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并把它作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社会史和政治史，是中国历史发展演变的主流，研究中国社会和政治史应该是研究中国史的主流。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有重视中国社会与政治史研究的传统。解放初期，侯外庐同志任历史系主任，为重视社会与政治史研究奠定了基础。以后多年在白寿彝教授的主持下，这一传统一直得到了保持并有所发展。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迄今尚无定论，这是坏现象，也是好现象。这正好促使中国历史研究者，特别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者，对中国社会历史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即开始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论文。我在这些文章里提出了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见解。

上世纪 90 年代初，我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原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1 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文库”之一再版），2003 年晁福林教授出版了《先秦社会形态研

2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

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这两部书,在中国史学界都起到了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作用。

我指导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很多学有所成,大部分成为高等学校和研究部门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他们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专著和论文。他们也是这套丛书的主要作者。

通观中外学术思想的历史,无论哪一门学科,往往走着一时重思想一时重材料,一时重整体一时重局部的发展路程。孔子所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篇》),可以引申来说就是偏颇的为害。孔子高明!

中国社会史研究虽然时间尚短,但大体上说,也不免有走这种偏颇道路的情况。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一出生就是以社会史论战的面貌出现的,偏重理论;不久就出现《食货》派,被认为重材料。解放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自然是重理论的,其结果则是被目为走向教条主义。上世纪 80 年代后的社会史研究又出现重材料,重局部,重个别社会问题的研究的动向。

历史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不能偏重哪一方面。

理论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理论是研究深入中一点一滴积累下来的认识客观的能力。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对客观的认识才一步步地深入。

因此,理论和材料的关系是相互为用。要两条腿走路,缺一条腿就成为瘸子。

自古就有这样一句话,说是“坐井观天曰天小。非天小也,所

见者小也”。坐在井里看天，只能看到天的一部分，就说天小。不是天小，是你所看见的小。做学问，要宏观、微观结合。要能真实的看到整个社会，才能认识你看到那一部分社会和问题。研究任何一点一面的社会，必须有全面的观点，认识了社会的全面，才能真正认识你所见的部分。

自古以来，研究学问，往往出现这两者的偏差，不是重宏观、重理论，就是重微观、重材料。

我们编这套《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要重视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重视这种偏差。一本书也可能材料多些，也可能理论多些；一本书可能重在宏观，也可能重在微观。但我们希望整套书，是在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这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正路，是做学问的正路，也是我们编这套书的指导思想。

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海外商品经济、技术和资本涌入中国，西方国家的学术、史学思潮和著作也涌入中国。辩证唯物史观一时有进入低潮的趋势。这是学术因素以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辩证唯物史观还有极强的生命力，是先进的。

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以辩证唯物史观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我们坚持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道路，避免偏颇，并决定从《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做起，以后再逐步扩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历史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为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目 录

自序 1

上编 总论

我所经历的 20 世纪中国社会史研究	21
我所认识到的唯物史观和中国社会史研究	39
研究人类社会形态、结构及其发展规律是社会史研究的主流.....	46

对中国古代社会形态演变过程中三个关键性时代 认识的不够	52
--------------------------------------	----

中编 中国古代社会史论

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	59
关于古代史的几个理论问题	116
“亚细亚的”生产方式本义	131
中国的早期文明和国家的起源	138
早期国家的出现	156
众人和庶民	191
春秋战国之际的经济社会变化	199

2 三

下编 中国中世社会史论

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	319
魏晋时期庄园经济的雏形	388
三国时期农村经济的破坏与复兴	399
三国时期国家的三种领民	413
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	422
东晋南朝的钱币使用与钱币问题	465
汉魏之际封建说	513
汉魏之际社会经济的变化	534
汉魏之际人身依附关系向隶属关系的转化	591
佛教经律关于寺院财产的规定	604
佛教经律关于僧尼私有财产的规定	625
秦汉地主与魏晋南北朝地主的不同	654
两汉豪族发展的三个时期	673
南北朝隋唐时代的经济与社会	694

自序

我自 1934 年起从事中国社会史的研究，从魏晋佛教寺院入手，而及于中世社会经济，最先提出魏晋封建说。后来我的研究由中世社会上溯到古代社会，我的见解主要集中体现在《中国古代社会》一书中。近年来，我乐见中国社会史研究重新获得重视，自以为老马识途，对中国社会史这一学科的历史和现状发表了一些看法。现在，我把自己关于中国社会史研究的论文结集为这本书，内容包括总论、古代社会史论、中世社会史论三个部分。我对中世以后社会史研究也有所涉及，但数量不多，概不收入。

我从事社会史研究，从一开始就得益于理论与史料相结合的方法，且终生受益。20 世纪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的中国社会史论战，是马克思主义历史理论冲入中国学术界掀起的一股强大的思潮。因为辩证唯物史观刚进入中国不久，而参加社会史论战的人，大多对中国历史缺乏研究，很难说到点子上，争论虽然热热闹闹，但深入不下去。20 世纪 30 年代初，我进入北京大学史学系时，已初步接触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史观，又选修了陶希圣教授开设的《中国社会史》、《中国政治思想史》课程，从此走上了中国社会史研

2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

究的道路。幸运的是,我在研究社会史的起点上,就把理论和史料结合起来。我在1934年发表的《中古时代之中国佛教寺院》^①和1936年发表的《中古大族寺院领户研究》^②,是两篇以辩证唯物史观为指导,对魏晋时期的寺院、寺院经济所进行的开创性研究的论文,是运用理论与史料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取得的可喜成果。陶希圣教授在他所主办的《食货》杂志创刊号的《编辑的话》里说:“中国社会史的理论争斗,总算热闹过了。但是如不经一番史料的搜求,特殊问题的提出和解决,局部历史的大翻修、大改造,那进一步的理论争斗,断然是不能出现的。”“有些史料,非预先有正确的理论和方法,不能认识,不能评定,不能活用;也有些理论和方法,非先得到充分的史料,不能证实,不能精致,甚至不能产生。”^③这番反思社会史论战的话无疑是正确的,比起我们某些人在20世纪60年代的“以论代史”或“以论带史”高明多了。我对中国社会史的研究,无非就是一贯坚持把理论与史料相结合。理论,即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史观;史料,当然不限于文献,此不赘言。

这本书记录了我研究中国社会史的行踪,集中体现了我的社会史研究的主要成果和主要学术思想。我强调学术研究要有创始性、突破性,那么,我在中国社会史研究中有哪些创始性的成果,有什么样的突破呢?下面试加说明。

① 《中国经济》第2卷第9期。

② 《食货》第3卷第4期。

③ 陶希圣:《编辑的话》,《食货》第1卷第5期。

一、早期国家

国家不是伴随着人类的起源就产生的。人类最初的群体是以血缘为基础的氏族，其后有部落、部落联盟；在部落联盟的基础上出现国家。这大约是人类古代史的一般规律。

早期国家说包含两个层次：一是不平等部落联盟说，二是早期国家说。

夏的材料有限，社会性质现在还说不清楚。殷商社会是氏族部落社会，氏族组织仍是它的社会基础，即社会仍由氏族部落组成，血缘关系仍是主要的社会纽带。而武王伐纣，是以姬、姜两大部落为核心，联合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人，共同对殷纣的战争。武王在伐纣的盟誓中称八族的首领为“友邦冢君”，可证他们是部落联盟。

商、周部落和部落联盟社会形态究竟如何？商族和四周臣属于它的各族的关系、灭商后的周族与商族及其他各族的关系，到底是奴隶和奴隶主的关系，农奴、依附民和封建主的关系，抑或是其他型的关系？因为这是理解周初社会性质及国家性质的关键问题。关于商族和四周臣属于它的各族的关系，大体上是不平等的氏族部落间的联盟。关于灭商后的周族与商族及其他各族的关系，根据文献和铜器铭文等考古资料，周灭殷后，把大批殷遗民迁到洛邑，同时把大批殷族分给东方建立国家的姬姓贵族：以殷民七族分给康叔，六族分给鲁伯禽，以怀姓九宗分给唐叔等。新国所到的地方的原有居民，也成为新国的组成部分。商氏族贵族继续保

4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

持着贵族地位,保有土地和自己的居住地区,氏族部落组织未被打破,原有的社会结构也没有改变。商族贵族仍是氏族长,他们还可能被“迎简到王庭”,到周王朝去做官。因此,用不平等部落结合的关系来解释商周两族的关系似乎更符合实际些。在古代,氏族部落和氏族部落以不平等的关系结合在一起是常见的。周人和商人、怀姓九宗等被征服的关系就是这种不平等的部落结合关系。各自的氏族部落体仍存在,但却因征服关系,以不平等的地位结合在一起。因此,商族和四周臣属于他的各族的关系、灭商后的周族与商族及其他各族的关系,当然不是奴隶和奴隶主的关系,也不会是农奴、依附民和封建主的关系。不平等部落联盟说使我们在认识、判断商周社会结构、社会形态时不至于陷入传统的窠臼;可以为观察我国历史上各少数民族,尤其是北方各少数民族之间关系提供有价值的学说。

不平等部落联盟的进一步发展,才有了早期国家。通常我们是把周王朝和诸侯国都作为国家来看待的。从以上分析看,我们看到这时的国家是在部落的不平等结合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是在部落对部落的征服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可以称之为“部落国家”,它是国家形成的初期,是萌芽时期的国家。通过征服,商周两族所建立的国家,有点像早期希腊和罗马的国家,都是早期国家。

我在 20 世纪 50 年代的《关于中国古代社会的几个问题》一文中只提“部落国家”。认为“周灭殷后,社会组织有发展,氏族制进一步解体,阶级分化扩大,在对外征服的基础上,形成部落国家”,并把这一阶段概括为“前期古代社会”,而“前期古代社会是从氏族贵族统治到发展的奴隶制国家的过渡阶段”。早期国家的概念是

在《中国古代社会》一书中首次提出的。20世纪60年代，美国人类学家色维斯(Elman R Service)提出酋邦(chiefdom)说。我是赞同酋邦说的，因为酋邦也就是部落国家的意思。在汉语中，“酋邦”是“酋”和“邦”两字组成的。“酋”是部落首长，“邦”是国家。一头是部落，一头是国家，极具由部落到国家的含义。

早期国家说是以辩证法的观点观察国家起源的。它在部落和国家之间，划出了一个独立的发展阶段。“阶段越古占的时间越长，日新月异是近代的事，在古代是没有的。氏族部落是一个长时期，国家的产生也是一个长时期”。所以，不是有了阶级，有了阶级分化，或是考古中发现青铜器、文字、城市之类的所谓“标志物”，就可以断定为国家的产生。

关于早期国家的特征，可以从阶级分化、土地制度和国家形式三方面加以说明。在阶级分化方面，贵族是从氏族贵族演化来的，还有很浓厚的氏族贵族气息，他们和他们的族之间的血缘纽带还是很强的。氏族组织是他们的权力基础，而他们的政治活动、权力斗争又往往是和整个氏族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的。国人则是由氏族成员演化下来的，是贵族以外的自由平民。他们有权参与政治活动，是国家政治生活中一股强大的势力，国君、贵族都必须争取国人的支持。而国人的政治权力，是氏族社会氏族成员民主权力的遗留。至于众、庶、民，从起源上看，众可能来自商，庶来自周。众、庶都是劳动者，后来，殷人、周人逐渐融合在一起，众人、庶人都混同起来称作“民”。在土地制度方面，起源于原始社会的把土地划分为长条或方块分给氏族耕种的原始井田制已经变质，土地公有制让位于王、诸侯、贵族所有，即贵族土地所有制。周代土地制度

6 中国社会史研究导论

中有公田私田之分，农民的私田，就是井田制下的分田。井田原是氏族的公有土地，被划分成大小相等的方块分给氏族成员各家庭去耕种，而向公家交纳一定的贡纳。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公有土地被氏族贵族篡夺成为贵族的私田，原来向公家交纳的贡纳现在转交给贵族。在国家形式方面，早期国家的形态，在国家组织，地缘血缘，礼、刑、兵、税、役诸方面都保留着氏族部落社会的许多痕迹。内外朝制度，反映周人由氏族制度向早期国家的转化，氏族制式微，但仍能看见它的权力地位的传统遗迹，而王权却在生长。国和家两系的合一，构成周代国家形式的一面。这一国家形式的性格，在中国历史上有着深远的影响。氏族一级消灭了，家却保留下来成为社会组织的基层单位。个人组成家庭，家组成国。还有兵制的变化也可说明西周春秋时期是由部落到国家的转化时期，等等。

我一再强调，必须认真领会恩格斯关于国家起源的论述：“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拿恩格斯的标准来看中国历史，春秋战国之前是没有达到这样水平的。

恩格斯列举的国家在氏族制度的废墟上兴起的三种主要形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66页。

式，即雅典型、罗马型和日耳曼型，深入分析它们同样具有物质经济基础：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引发起来的阶级分化、社会分裂；而并非对外征服就可以建立国家。对外征服产生国家是有条件的，条件就是被征服者生产力发展、阶级矛盾已经进入国家或接近进入国家了。比较恩格斯的国家起源论和国内外学者的国家起源说，二者并不十分吻合，如此说来，现在关于国家起源的学说，大体上可以说有两大学派。一派可以称作西方学派。他们抓住国家现象出现的头，部落社会中一出现国家现象的头，就认为是国家产生的开始。一派则是马克思主义学派。他们把由部落到国家也看成一个长期发展过程，但一般说他们把这个过程仍看作部落的内部变化，直到最后发展到矛盾不可调和时才产生国家。他们抓的是这个变化过程的尾。在这个问题上，我认为：“马克思主义的国家起源论学说是科学的。任何事物由一个阶段向另一个阶段的转化，都要有一个质的变化。这个质的变化，就是事物变化的标准。由部落到国家，是一个长期发展演化过程。何时就算是演化完成了国家，最好有个质的变化作标准。这个质的变化就是：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①

二、古代社会

持西周封建说的学者，认为春秋战国是由封建领主制转入封

^① 见拙作：《中国的早期文明和国家的起源》，《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2期。

建地主制的时期；持西周奴隶社会说的学者，认为春秋战国是由奴隶社会进入封建社会时期。我则认为，春秋战国之际，是中国以部落为基础的早期国家进入古代社会的时期。

古代社会，学术界传统称为奴隶社会。古代社会的名称，来源于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的论断。马克思说：“大体说来，亚细亚的、古代的、封建的与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是社会经济形态向前发展的几个时代。”^①马克思讲历史上的生产方式使用“古代的”而不使用“奴隶的”，所以，我不用“奴隶社会”这个名词，这个名词会引起许多繁杂的争论，无益于对历史客观真实的认识。

我对古代社会的认识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 古代社会是小农社会

由于氏族贵族逐渐突破氏族贵族的外壳而成为没有血缘部落区别的贵族阶级；各氏族部落的成员，不论是征服族或被征服族，现在慢慢融合成一个新的自由民阶级。这样，一个小农社会就代替过去氏族分居的社会。小农占编户齐民中的绝大部分，汉代编户齐民有五千万左右。从战国以来，或者说从氏族制解体个体小家庭出现之时算起，小农之家是五口之家耕田百亩。小农的任务是“耕”和“战”。韩非的耕、战思想就是这种社会现实的反映。小农是战国秦汉时代国家的支柱。秦始皇“重农抑末”、“奖励耕战”，汉文帝“农，天下之大本”的思想和政治，都是商鞅思想的继续，秦汉数百年的基本国策。小农经济稳定繁荣，帝国就安定强大，小农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人民出版社1971年版，第9页。

经济动荡破坏，帝国就衰落。小农是自由民，可以自由出卖他们的土地和劳动力，可以由受爵上升为贵族；小农是当时国家的支柱，承担赋税兵役和徭役。战国西汉时期的小农经济，是小农经济的黄金时代，它以新生事物方兴未艾的精神努力成长着，健康存在着。正因为小农经济是社会健康的基础，是政治稳定的基础，因此，战国秦汉的统治者，对于小农经济总是采取保護政策的。

战国秦汉时期的小农经济在中国社会经济发展史的长河中是属于比较繁荣的时期；但它又是不稳定的，因为小农经济被兼并和破产是与生俱来的。

有的论者觉得你既然主张魏晋封建说，那么此前奴隶社会的奴隶应该在人口上占多数，人口上占不了多数，就不是奴隶社会。我不仅不回避这个问题，而且指出小农构成古代社会的经济基础，这恰恰是古代社会的特点，既符合战国秦汉的历史实际，也符合马克思、恩格斯的论述。马克思说：“自耕农的这种自由小块土地所有制形式，作为占统治地位的正常形式，一方面，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现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解体所产生的各种形式之一。”^①恩格斯说：“公社的产品愈是采取商品的形式，就是说，产品中为自己消费的部分愈小，为交换目的而生产的部分愈大，在公社内部，原始的自发的分工被交换排挤得越多，公社各个成员的财产状况就愈加不平等，旧的土地公有制就被埋葬得愈深，公社也就愈加迅速地瓦解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5年版，第909页。